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副校長 陳幸臣
教務長 李國添
學生事務長 黃然（謝志亮代）
總務長 楊文彬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義勝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體育室主任 鄭金吉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秘書室主任 廖慶耀（請假）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廖世平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楊劍東（請假）
海運學院院長 林光
水產學院院長 江善宗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李仁傑代）
共同科主任 毛寬偉
商船系主任 林彬（請假）

機械系主任 劉偉
航海系主任 陳宏（出國）
輪機系主任 李仁傑
航管系主任 梁金樹
航技所所長 曾慶耀
航海所所長 崔延絃
漁業系主任 李安良
食科系主任 潘崇誥
養殖系主任 李國駿
海生所所長 程一達
漁經所所長 莊慶財
生技所所長 林棋仁
系工系主任 吳俊敦
系工系主任 李光
河工系主任 張順雄（李榮乾代）
電機系主任 蔡政翰
海洋系主任 丁培毅
資訊系主任 楊仲家（蔡履文代）
材料所所長 李昭興（王天楷代）
應地所所長 吳允中（未出席）
光電所所長

(No.890914)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一) 恭賀本校水產學院江善宗院長獲得今年度之國家獎座獎項，為學校增添光彩，師生與有榮焉。
- (二) 本校濱海校區海堤受颱風影響發生基礎掏空現象，已協調經濟部水利處研商接管。
- (三) 為提升學校之師資水準，若各系所之師資員額已滿，可以聘請兼任或客座教授之方式辦理。
- (四) 因應民國九十一年將廢除聯招制，請教務處於下次會議提供今年度各系錄取原始總分以及報到率之資料提會檢討。
- (五) 為商船、航輪科系畢業生需要，本校推動通過 STCW 國際公約認證案已透過立法委員王拓先生向交通部協調編列預算，希望校內教學單位亦能配合同步加強督導與執行。
- (六) 本校申請設立宜蘭分部案，已獲教育部原則通過，待調整系所後，再報八部二會。設立民航學院案由林光院長籌劃，已獲交通部評選為第一名。

二、副校長報告

本校為爭取 STCW 國際公約認證，行政單位將配合進行 ISO 認證。相關工作 STCW 部分由林彬主任負責，ISO 部分由張建仁組長主導，敬請各主管全力支持協助推動。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九十學年度各校高教體系大學部申請入學名額以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八十九學年度為百分之十），並應考量各系之均衡分配；本處註冊組已於八月二十四日通知大學部各系填列招生名額，敬請各系無論是否參加，均請儘速回復，俾能訂期召開招生會議討論詳細之相關事宜（招生簡章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公告）。技職體系四技則外加 5% 之名額供一般高中學生作為申請入學之用，高職生則申請入學併入推甄方式辦理。

(二) 本年度英文概況業已完成印刷，並已驗收合格，擬簽奉核發單位及數量後，發送各單位及寄發各姐妹校及國外相關大學院校。

四、總務處報告

(一) 針對八月底本校應地所岩心實驗室爆炸事件，教育部特別行文各大專院校籲請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因此本校各實驗室之安全維護及應注意事項請各院加以蒐集，俾便本處彙整訂定學校之實驗室安全規則。

(二) 依現行規定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詢價或議價後提供一張估價單辦理，請各單位主管對於是類請購案件稍加費心，務請將項目規格材質等詳細敘明，俾為學校節約經費。

(三) 濱海公路近日遭海水掏空，已緊急商請基隆市政府出面處理，以防止圍牆、公路崩塌。

(四) 本校預定籌建之水產養殖大樓等三棟建物，其財務評估報部後經教育部函覆要求本校提出自籌款部分之經費說明，因此本處將再召開校內協調會，研商討論之。

(五) 為解決學校長期以來停電問題，本處除陸續將校內變電站換新、維護外，並已洽請台電提供一條專線予本校使用。

五、軍訓室報告

八十九年暑假期間本室處理之意外事件詳如附件一，敬請參閱。

六、圖書館報告

(一) 本校圖書館配合學期開學，將於下週起每週六、日均開放，不分週休服務全校師生，詳細行事曆將另行公佈於圖書館網頁。

(二) 圖書館將自10月9日起提供論文資料協尋服務，接受網路申請，校內資料於24小時內完成取件，國內及國際館際合作作業亦將於24小時內送出申請，收費標準暫定每件服務費30元，影印、磁碟及館際合作費用另計，退件費為15元。

(三) 近日將於圖書館外設置還書箱，接受師生24小時還書作業。

(四) 圖書館已與全球最大的研究資訊系統公司 Uncover 聯繫，將率先引進該公司 Uncover Reveal 系統，協助全校師生進行期刊目次傳遞服務，並可自行設定關鍵字，透過該公司每週自全球 18,000 餘種專業期刊目次中蒐集資料傳遞至各帳號信箱內。師生亦可透過自費信用卡付費方式申請由該公司以傳真或圖檔掃描電子傳遞方式提供全文服務。目前已透過 e-mail 發出校內老師意願調查，請各位老師評估後回覆，以便圖書館同仁統計後訂購。

(五) 多位師生反應要求訂購網路版 SCI 資料庫，SCI 資料庫為國際知名的電子資料庫，內容相當豐富，目前本校及其他各研究機關學校研究成果評估均依據是否所發表之論文期刊為 SCI 資料庫所引用之期刊為準。目前全國共有臺大、清華、交大、成大、政大、東華、臺北大學、東海、東吳、中原、逢甲、銘傳、大葉、中研院生命科學圖書館以及國科會科資中心等單位引進，明年將另有數所大學引進，本校圖書館將於近期內評估，作成決定。依據國科會科資中心提供資料指出，該資料庫每年訂費為美金五萬多，SCI 資料庫為美金兩萬多。1993-2000 年之 back issue 費用另計。圖書館目前資料庫預算約為台幣一百多萬，如增訂該資料庫將增加圖書館經費負擔，如經評估後決定增訂該資料庫，將報請學校准予增加圖書館電子資料庫預算。

(六) 明年度期刊訂購作業即將展開，圖書館將於下週召開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多位師生反應是否能適度增訂各種學術期刊。目前將調查校內之需求，圖書館將依據期刊學術水準等條件綜合檢討後，報請學校酌予增加相關經費進行採購。另為因應師生需求，圖書館亦將檢討增加本校電子期刊數量，以協助全校師生不受時空限制，隨時取得國際著名期刊之最新全文資訊。目前本校期刊經費為台幣二千一百萬元左右。

(七) 圖書館將於十月中旬邀請知名圖書代理公司辦理圖書展覽，針對本校科系師生展示新進專業學術圖書，現場接受師生推薦，於書展結束後由圖書館視經費預算辦理採購，現場並有優惠專櫃提供師生個人選購，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觀、推薦。如各單位有特定需求，請於近日內與圖書館聯絡，轉知書商準備。

七、電算中心報告

為充實與更新網頁，本中心近期將調查各單位網頁負責人資料，同時校內網頁評鑑比賽將於今年底舉行，請各單位早做準備，爭取獎金。

八、會計室報告

教育部前指示各機關學校函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預估可節減金額一案，本校除於上一次行政會議報告外並影印轉知各單位確實照辦，嗣經彙總各單位所報檢討本校預估可節減總金額計五十七萬九千元，即予報部在案，係以分配各單位系所業務費（含旅運、維護費），除十八個月再乘五的百分之二計算節減，請各單位配合節減預為控留。

九、人事室報告

八十九學年度學期已經展開，教職員同仁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格請逕上本室網路下載使用。

十、理工學院報告

依「大陸海域申請研究辦法」，大陸人士申請上「海研二號」研究船，請提出申請。

十一、海洋系報告

最近「花蓮一號」沈船事件，本校海研二號曾於富貴角一帶偵測訊息，消息經公佈後，最後由海軍出面協尋。

十二、應地所報告

本所岩心庫爆炸事件，陳明德老師已返回工作崗位，實驗室設施損壞部分，尚請總務處協助儘快恢復。

乙、事項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請為本校各單位網頁管理人員編印講義及上課，使具有能力在自行管理之網頁上修改、增刪資料，俾保持網頁資料之常新，請審議。

說明：

- 一、邇來有學生在校長板投書批評各單位網頁，確值得檢討。
- 二、請電算中心編印講義教材並規劃為各單位網頁管理人員上課，使具直接進入管理之網頁增修資料之能力，

不必事事仰賴工讀生操作，以保各單位網頁之常新。

決議：請各單位自行加強管理，本案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室外運動場使用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健身中心使用規則草案」（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五）。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爾夫練習場使用規則」部分條文（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七）。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祥豐排、網球場使用規則」部分條文（附件八），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九）。

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年暑假期間軍訓室處理意外事件一覽表

項次	類別	系	姓名	時間	地點	案情摘要	處理經過	備考
1	車禍	海科二 A	黃聰智	89.7.5	北寧路	黃生於中午十二點三十分騎機車，行經北寧路碧砂漁港蝦米車工廠前，撞及同方向停車小貨車，造成頭、胸、手等多處受傷，經送國軍基隆醫院急診，醫囑應住院觀察。	系教官周慶平前往醫院協處。	
2	車禍	航管三 C	李柏彰	89.7.14	麥金路	李生於凌晨二時騎機車至麥金路安樂加油站前，左轉入加油站接班打工，突遭不明廂型車由後撞及，肇事車輛逃逸，李生傷重送基隆長庚醫院急救，因顱內大量出血不治死亡。	值勤教官羅國榮前往醫院協處，另轉知航管系系主任、系教官余茂庭到場，李生家屬於清晨六時到場，全案由安樂派出所處理中。	
3	車禍	電研一	蔡文結	89.7.20	濱海校區前	該生於凌晨五時四十分騎機車於濱海校區前十字路口與機車相撞，幸無大恙，對方頭部擦傷。	徐建宇教官陪同該生至派出所備案並至醫院探視對方傷勢，並達成和解。	
4	自傷	校外人士	徐熾婷	89.7.24	本校	該員於下午六點因情感糾紛於本校亞太中心以美工刀自傷右手腕傷口約五公分。	彭清樹教官會同校警隊到醫院瞭解狀況並通知家屬到場處理。	
5	車禍	電機三	洪崇獻	89.8.7	中正路	該生於下午五點於中正路基隆港警所前騎機車與汽車發生擦撞，洪生多處外傷，機車嚴重毀損。	值勤教官戴立德教官至醫院處理，系教官林永昌協助處理和解事宜，已於八月十七日達成和解。	

10	9	8	7	6
房租糾紛	天然災害	意外事件	其它	刑案
管三A			不名人士	電機二A
張芳傑			卓美玲	蘇柏青
89.8.31	89.8.22	89.8.21	89.8.20	89.8.16
新豐街	本校	新豐街	海事大樓	新豐街
管三A張芳傑、陳佑任、蔡耀德等三員將房屋租金九萬餘元交付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卻運送三員與房東發生糾紛。	碧利斯颱風來襲。	早上九點二十五分，本校應地所岩心實驗室器材爆炸致三名同仁受傷。	本校海事大樓222教室黑板上留有輕生遺書兩頁署名航海系卓美玲。	蘇生涉嫌於租賃處侵入住宅持刀搶奪屋主。 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基隆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以恐嚇取財，處以蘇生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三年
徐建宇教官與錢文彬教官陪同學生至仲介公司協商後，租金已獲退還。	總教官電請各宿舍輔導教官及主任教官共六員返校完成宿舍各項防範準備工作。 災後女一舍玻璃破損一片，男一舍頂樓鐵門掉落，三舍餐廳招牌破損，祥豐校區佈告欄毀損。	教育部長親至海軍醫院探視傷者並至本校勘視火災現場，由呂國雄教官協助接待及導引。	值勤教官嚴立德據報後隨即通知警衛隊協同處理，唯經查本校無此人。	本案由系主任、導師、系教官連同海法所協助蘇生家長處理。 本案有關違反校規部份，刻依本校行政程序處理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室外運動場使用規則修訂草案

第一條：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並發揮其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本運動場地開放範圍包括：田徑場、籃球場等場地。

第三條：本場地以體育教學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例行體育活動。

二、校內校際體育運動競賽。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之比賽或活動。

四、提供社區民眾正常休閒活動場所。

第四條：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第五條：使用本運動場，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一、嚴禁腳踏車、摩托車、汽車等一切車輛進入。

二、嚴禁攜帶動物進入及亂丟垃圾。

三、場內禁止棒球活動，以維護其他人員之安全。。

四、本運動場各項設施均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本運動場有關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體育授課及師生員工例行活動時間表。

第七條：如須借用本運動場舉辦活動，均應事前依行政體系向體育室辦理申請手續。借用時間應包括事前之準備與事後之復原時間，惟借用時間不得影響全校性之集會及體育教學活動。

第八條：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需負責清潔維護工作，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後，始得離去。凡不遵守本條各項規定者，該申請單位不得再申請借用，且管理單位體育室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或罰款。

第九條：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可收回本運動場地，惟須事先通知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經核准借用本運動場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第十一條：為強化其維護及管理，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108 年 2 月

P. 9

國立嘉義大學運動場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運動場並發揮其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本運動場地開放範圍包括：田徑場、籃球場等場地。

第三條：本場地以體育教學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 一、本校師生、員工、眷屬之例行體育活動。
- 二、校內校際體育運動競賽。
-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之比賽或活動。
- 四、提供社區民眾正常休閒活動場所。

第四條：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第五條：使用本運動場，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嚴禁腳踏車、摩托車、汽車等一切車輛進入。
- 二、嚴禁攜帶動物進入及亂丟垃圾。
- 三、場內禁止棒球活動，以維護其他人員之安全。。
- 四、本運動場各項設施均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本運動場有關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體育授課及師生員工例行活動時間表。

第七條：如須借用本運動場舉辦活動，均應事前依行政體系向體育室辦理申請手續。借用時間應包括事前之準備與事後之復原時間，惟借用時間不得影響全校性之集會及體育教學活動。

第八條：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需負責清潔維護工作，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後，始得離去。凡不遵守本條各項規定者，該申請單位不得再申請借用，且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或罰款。

第九條：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可收回本運動場地，惟須事先通知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經核准借用本運動場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第十一條：為強化其維護及管理，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 94 =

P.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健身中心使用規則草案

- 第一條：為倡導師生體適能運動，建立良好健身觀念，並充分發揮健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本中心以體育教學為主，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為輔，並在不影響以上活動之時間外，以會員方式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貴賓使用。
- 第三條：開放時間：
- 一、授課期間：以上課為優先，其餘運動代表隊組訓及一般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二、寒暑假期間：與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相同。
- 第四條：開放對象：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眷屬、校友及貴賓可憑會員證入場使用。
- 第五條：本中心之使用者需辦理會員申請及收取會費，其會員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每學年度參佰元（含證件工本費五十元）。
 - （二）校外人士每半年伍仟元（含證件工本費五十元）；校友折半。
- 第六條：會員申請手續：向體育室健身中心索取申請表格，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體育室辦理會員證。
- 第七條：本中心使用時，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進入本中心前，務請攜帶會員證以供登記。
 - 二、申請會員證，須填寫會員基本資料表、健康情形表（體檢證明），以利本中心的審查與管理。
 - 三、進入中心時，請務必穿著室內運動服，室內運動鞋（不得穿涼鞋），並攜帶毛巾，否則禁止入內使用。
 - 四、本中心嚴禁吸煙、嚼檳榔及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五、使用本中心時，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並依照正常程序使用機器。
 - 六、使用本中心時，不得在內嬉戲，以便維護自身安全。
 - 七、使用器材後，請務必歸回原位。
 - 八、本中心如發現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責賠償。
 - 九、使用者著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 十、使用時，若不慎發生意外，本中心恕不負責。
 - 十一、使用者若於本中心內喧嘩、嬉戲，不服管理人員之勸導時，得請其離場。
 - 十二、本中心的使用規定乃為維護所有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所訂，若有不便之處，請多多見諒。
- 第八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4/16 9:4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健身中心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倡導師生體適能運動，建立良好健身觀念，並充分發揮健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本中心以體育教學為主，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為輔，並在不影響以上活動之時間外，開放供全校師生、員工、眷屬練習活動。

第三條：開放時間：

- 一、授課期間：以上課為優先，其餘運動代表隊組訓及一般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二、寒暑假期間：與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相同。

第四條：開放對象：凡本校師生、員工、眷屬可憑證入場使用。

第五條：本中心課餘使用者需辦理健身證，並繳交場地清潔管理費每學年參佰元。

第六條：會員申請手續：向體育室健身中心索取申請表格，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體育室辦理健身證。

第七條：本中心使用時，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進入本中心前，須出示健身證。
- 二、申請健身證，須填寫基本資料表、健康情形表（體檢證明），以利本中心的審查與管理。
- 三、進入中心時，請務必穿著室內運動服，室內運動鞋（不得穿涼鞋），並攜帶毛巾，否則禁止入內使用。
- 四、本中心嚴禁吸煙、嚼檳榔及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五、使用本中心時，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並依照正常程序使用機器。
- 六、使用本中心時，不得在內嬉戲，以便維護自身安全。
- 七、使用器材後，請務必歸回原位。
- 八、本中心如發現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使用者應負責賠償。
- 九、使用者著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 十、使用時，若不慎發生意外，本中心恕不負責。
- 十一、使用者若於本中心內喧嘩、嬉戲，不服管理人員之勸導時，得請其離場。
- 十二、本中心的使用規定乃為維護所有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所訂，若有不便之處，請多多見諒。

第八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118
542

P. 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規則修訂草案

- 第一條：本校為提倡高爾夫球運動，培養師生員工休閒活動技能，並有效地維護及管理本校高爾夫練習場使其發揮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本練習場地除體育教學及全校師生、員工、眷屬練習活動外，並對外開放。
- 第三條：本練習場為便於維護及管理，得另訂收費辦法。
- 第四條：本練習場體育授課及例行活動使用時間，由體育室於開學前一週公佈，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上課及例行活動時間、例假日、節慶日停止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與寒暑假上班時間同。
- 第五條：本練習場使用時，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為維護安全，凡進入本練習場練習之人員必須戴手套，於本練習場所所使用之球具嚴禁在本場地以外之場所練習。
 - 二、場內硬體設施及用具應善加愛惜與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
 - 三、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以維護場內清潔。
 - 四、進入場內均需穿著整齊服裝及運動鞋。
 - 五、在本場地練習時，每一球道僅供一人練習揮桿，下一位練習者必須等前一位練習者離開球道後始得進入。
 - 六、場內個人練習者，必須具備高爾夫基礎技能，每人每次以一小時一百二十個球為限，並不得連續佔用(無他人練習時除外)，使用時憑學生証(服務證)向管理人員借用球具，活動結束後，即時歸還球具，並取回證件。
 - 七、練習者必須接受球場管理員指導。
 - 八、使用本場地時，不得在場內進行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若有以上情事不服管理人員勸導時，得請其離開本場地。
 - 九、凡不遵守本條各項規定者，不得再申請借用，違規情節重大者由體育室報請學校議處。
- 第六條：本練習場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
- 第七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倡高爾夫球運動，培養師生員工休閒活動技能，並有效地維護及管理本校高爾夫練習場使其發揮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本練習場地除體育教學及全校師生、員工、眷屬練習活動外，暫不對外開放。

第三條：本練習場體育授課及例行活動使用時間，由體育室於開學前一週公佈，開放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止，上課及例行活動時間、例假日、節慶日停止開放，寒暑假開放時間與寒暑假上班時間同。

第四條：本練習場使用時，須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為維護安全，凡進入本練習場練習之人員必須戴用手套，於本練習場所借用之球具嚴禁在本場地以外之場所練習。
- 二、場內硬體設施及用具應善加愛惜與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
- 三、禁止在場內吸煙、飲食以維護場內清潔。
- 四、進入場內均需穿著整齊服裝及運動鞋。
- 五、在本場地練習時，每一球道僅供一人練習揮桿，下一位練習者必須等前一位練習者離開球道後始得進入。
- 六、場內個人練習者，必須具備高爾夫基礎技能，每人每次以一小時一百二十個球為限，並不得連續佔用(無他人練習時除外)，使用時憑學生証(服務證)向管理人員借用球具，活動結束後，即時歸還球具，並取回證件。
- 七、練習者必須接受球場管理員指導。
- 八、使用本場地時，不得在場內進行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若有以上情事不服管理人員勸導時，得請其離開本場地。
- 九、凡不遵守本條各項規定者，不得再申請借用，違規情節重大者由體育室報請學校議處。

第五條：本練習場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公告關閉或暫停使用。

第六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祥豐排、網球場使用規則修訂草案

- 第一條：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排、網球場並發揮其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本球場除體育教學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例行體育活動外，並對外開放。
- 第三條：本球場為便於維護及管理得另訂收費標準。
- 第四條：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雨天不開放)。
- 第五條：網球場於開放時間內依到達之先後順序登記使用，每人以一小時為原則，學生須帶學生證，教職員工須帶服務證始得入內活動。
- 第六條：借用本球場舉辦競賽，以系際以上之大型比賽為原則，並須事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 第七條：服裝不整、未穿運動鞋或穿直排輪、溜冰鞋等會破壞場地者，禁止入內運動。
- 第八條：使用者應愛惜球場並勿浪費電力。
- 第九條：夜間活動燈光控制，將委由祥豐警衛室管制，其場內委由本校網球隊及教職員工網球隊共同管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凡違反本規則及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及勸告者，得請其離場，並視情節輕重報請體育室發請學校處理。
-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祥豐排、網球場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本校排、網球場並發揮其最大之使用功能，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本球場除體育教學及本校師生、員工、眷屬之例行體育活動外，暫不對外開放。
- 第三條：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雨天不開放）。
- 第四條：網球場於開放時間內依到達之先後順序登記使用，每人以二小時為原則，學生須帶學生證，教職員工須帶服務證始得入內活動。
- 第五條：借用本球場舉辦競賽，以系際以上之大型比賽為原則，並須賽前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
- 第六條：服裝不整、未穿運動鞋或穿直排輪、溜冰鞋等會破壞場地者，禁止入內運動。
- 第七條：使用者應愛惜球場並勿浪費電力。
- 第八條：夜間活動燈光控制，將委由祥豐警衛室管制，其場內委由本校網球校隊及教職員工網球隊共同管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凡違反本規則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及勸告者，得請其離場，並視情節輕重報請體育室簽請學校處理。
- 第十條：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錄